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 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 企业名称 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 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 期 ：